

#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关于中农联（新乡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件选任管理人公告

（2024）豫 0711 破 6 号

根据债权人的申请，中农联（新乡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依法指定本院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任管理人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中农联（新乡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50 万元，住所地新乡市牧野区学院路 20 号中建海德一号小区 9 号楼一单元 1401，经营范围为综合贸易市场管理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场地租赁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）；包装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餐饮服务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农产品、水产品、畜牧产品、针纺织品、化工产品  
及原料（不含危化品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）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（不含食盐）销售；食盐、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；以上货物进出口贸易。（以上各项凡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除外）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，以中农联（新乡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本院执行案件共计 5 件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31269 元，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已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；

(二) 近三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、行政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处罚；

(三) 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，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、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；

(四) 不存在处于分立、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；

(五) 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情形；

(六) 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，派驻本案人数不得低于3人（需具有法定资质）；

(七) 支持两家性质不同且编入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》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时需提交联合协议，联合申报单位均应具有二级以上破产管理人资质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（二份），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、资料、凭证。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、业务团队、业绩介绍；

(二) 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的情况、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；

(三) 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、执业经历和业绩，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；

(四) 不存在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；

(五) 社会中介机构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，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及清算案件数量及进程（以所提交相关法律文书为准）；

(六) 拟担任案件管理人的主要工作思路；

(七) 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件送达地址等。

(八) 保密承诺函。

(九) 报酬方案。

#### **四、报名时间及方式**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22日17时。

本次报名采用现场、邮寄等报名方式进行。

#### **五、选任方式**

本院拟采用摇号方式选任本案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。

#### **六、报名地点与联系人**

报名地点：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508办公室

联系人：吴继伟

联系电话：17637309581

邮寄报名地址：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398号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508办公室吴继伟（收）

特此公告

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